

证券代码：300418

证券简称：昆仑万维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1,127,230,99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118,359,254.27元。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截至2016年5月5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27,152,504股, 公司应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 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因此, 公司按最新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7,152,50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5007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45066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每10股派1.050073元, 在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以及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照10%征收, 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 每10股补缴税款0.210015元; 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7元; 持股超过1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二、 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6年5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5月18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

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64	宁波昆仑博远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	08*****361	宁波昆仑博观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	08*****094	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	08*****38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08*****412	北京澜讯科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	08*****787	北京银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8*****282	杭州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总布胡同46号明阳国际中心B座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钱肖凌

咨询电话：010-65210366

传真电话：010-65210399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